

北京市考东城区面试题（结构化小组）（网络版）2025年2月25日上午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妙学吧APP 刷海量题库掌握最新热点



QQ扫码直接下载

微信扫码到应用市场下载

支持所有机型

【问题1】

AI技术给人们带来了很多便利，但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AI合成技术编造虚假信息，炮制网络谣言。出现这种状况，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

- （1）AI视频逼真，容易让人相信；
- （2）群众辨别意识和辨别能力不高；
- （3）平台推波助澜，缺少监管。

请你针对其中的两个原因，提出具体的解决对策。

【问题1参考答案】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AI合成技术以其强大的仿真能力为信息传播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变革，但同时也为不法分子炮制网络谣言提供了新的工具。面对这一挑战，我们必须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并采取切实有效的对策。针对AI视频逼真易信和平台监管缺失这两个关键原因，我认为需要从技术治理、制度完善和社会协同等多维度入手，构建一个清朗、可信的网络空间。

首先，针对AI视频逼真、容易让人相信的问题，我们需要从技术识别和源头治理两方面发力。在技术层面，应加快研发和部署深度伪造检测技术，通过数字水印、生物特征分析、算法溯源等手段，提升对AI合成内容的识别能力。政府部门可以联合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国家级AI内容检测平台，为公众和平台提供权威的鉴定服务。同时，推动立法明确AI生成内容的标识义务，要求所有AI合成的视频、音频或图像必须添加不可去除的标识，就像食品包装上的成分表一样，让观众一目了然。此外，还可以建立AI技术使用备案制度，对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确保技术应用可追溯，从源头上遏制滥用行为。

其次，针对平台推波助澜、缺少监管的问题，必须强化平台主体责任，完善协同治理体系。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关键节点，不能仅仅扮演技术中立的角色，而应成为网络谣言治理的第一道防线。监管部门应出台更细致的平台责任清单，明确其在内容审核、算法推荐、谣言处置等方面的具体义务。例如，要求平台对疑似AI合成的热点内容实行“先审后发”，建立谣言预警和快速辟谣机制，并对传播谣言的账号采取限流、封禁等惩戒措施。同时，要打破平台算法“黑箱”，推动算法透明化，防止推荐系统为了流量而放大虚假信息。可以探索建立“平台信用评级”制度，将谣言治理成效与平台的经营许可、优惠政策挂钩，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解决AI谣言问题不能仅靠单一措施，而应构建一个多方参与、有机联动的治理生态。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加快制定《人工智能伦理与安全法》等专门法律，为AI技术应用划定红线。行业组织可以牵头制定技术标准与伦理准则，引导企业自律。媒体和权威机构则需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压缩谣言生存空间。公众虽然在此对策中不是直接针对对象，但通过提升媒介素养，也能成为重要的监督力量。只有技术、制度、社会三管齐下，我们才能在享受AI便利的同时，有效抵御其带来的风险，让技术真正服务于美好生活。

总之，AI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其带来的谣言挑战实质上是技术进步与社会治理不同步的体现。通过强化技术识别与源头标注，压实平台监管责任，我们不仅能遏制虚假信息的传播，更能为人工智能时代的信任体系奠定坚实基础。这需要持之以恒的努力，也需要我们在创新与规范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最终营造一个既充满活力又安全可靠的数字环境。

【问题2】

单位接到举报说辖区内一处建筑工地上存在违章建筑，领导安排你去做拆除处理。到达现场后，工地负责人称这只是临时搭建，工人则表示拆除后他们将无处居住，且工人们的情绪非常激动。面对这种情况，你该怎么办？

【问题2参考答案】

面对这一复杂情况，我认为首要任务是保持冷静，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同理心，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地处理问题。这不仅是执行拆除任务，更是一次协调多方利益、化解潜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综合考验。我的核心目标是既要坚决落实政策规定，确保违章建筑得到妥善处理，又要充分保障工人的基本权益，防止事态激化，最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首先，我会立即稳定现场秩序，防止冲突升级。我会主动上前，以平和而坚定的态度向工地负责人和工人们表明身份和来意，说明我们前来是为了依法核实和处理问题，并承诺会认真听取各方意见。我会请负责人协助维持秩序，同时请工人们选派几位代表进行沟通，避免人群聚集导致情绪进一步激化。通过真诚的沟通姿态，争取初步的信任，为后续工作创造对话空间。

其次，我会全面了解情况，进行精准研判。一方面，我会与工地负责人进行正式沟通，要求其出示该临时搭建的相关审批文件、施工图纸以及搭建目的、使用期限等证明材料，并现场进行勘查，核实其是否确实属于违章建筑以及违章的具体性质和程度。另一方面，我会与工人代表进行深入交流，耐心倾听他们的实际困难和诉求，了解他们的人数、居住现状、拆除后的安置需求等关键信息。同时，我也会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对

于建筑工地临时设施的界定标准、拆除程序以及工人居住保障的相关政策依据。

在掌握全面信息的基础上，我会采取分类施策、多措并举的方式推进工作。如果核实该建筑确属必须拆除的违章建筑，我会向负责人和工人代表清晰说明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拆除的必要性，取得他们的理解。同时，我会积极寻求解决方案，重点解决工人的居住问题。例如，立即与工地负责人协商，要求其切实履行雇主责任，限期为工人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替代住所，可以是租赁附近民房、搭建合规的临时板房等，并将此作为拆除工作的前置条件或同步事项。如果负责人推诿，我会协调街道、住建、人社等相关部门介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必要时可启动应急预案，联系辖区内的临时安置点或救助站提供短期过渡帮助。

最后，我会确保拆除工作依法依规、平稳完成。在工人的居住安置得到切实保障、情绪基本平复后，我会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力量对违章建筑进行拆除。整个过程我会全程在场协调监督，确保安全无虞。事后，我会将处理过程、结果以及为解决工人居住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形成详细报告，向领导汇报。并建议单位以此为契机，建立对辖区内建筑工地临时设施的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强对施工单位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从源头上预防类似问题的发生，体现政府管理的温度与力度。

【问题3】

政府出台规定：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即“首违不罚”。对于该规定，有以下几个观点：

- （1）“小过”不处罚可能导致大后果；
 - （2）首“过”不罚可能成为“违法通行证”；
 - （3）对于经济条件好的违法者，应该加重处罚，以避免其产生无所谓的态度。
- 针对以上观点，请你逐一反驳。

【问题3参考答案】

针对“首违不罚”规定引发的三个观点，我认为这些担忧虽有一定现实基础，但未能全面理解该政策的制度初衷与社会价值，需要从法治精神、执法实践和社会效果等多维度进行理性辨析。

首先，关于“‘小过’不处罚可能导致大后果”的观点，其逻辑建立在“小错必罚才能防微杜渐”的假设上。然而，现代法治的核心在于教育与惩戒相结合，而非单纯依赖惩罚威慑。“首违不罚”并非纵容违法，而是对轻微且及时纠正的行为给予容错空间，这体现了法律的温度与人性化。从实践看，多数违法行为人在首次轻微违法并得到纠正后，往往能深刻认识到错误，主动遵守规则，这比机械处罚更能实现法律的教育功能。反之，若对一切“小过”一律处罚，可能激化社会矛盾，削弱公众对法治的认同感，反而不利于社会整体守法意识的提升。

其次，认为首“过”不罚可能成为“违法通行证”的观点，忽视了该政策严格的适用条件。“首违不罚”并非无原则豁免，而是有明确前提：必须是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这三个条件缺一不可，构成了严密的制度约束。执法机关在实际操作中会严格审查，确保不符合条件者依法受罚。此外，政策还配套有信用记录、警示告诫等柔性监管措施，形成“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治理闭环。因此，将“首违不罚”等同于“违法通行证”，是对制度设计的片面解读，未能看到其背后“惩大恶、诫小过”的治理智慧。

最后，对于“经济条件好的违法者应加重处罚”的观点，虽然反映了公众对公平执法的期待，但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相悖。法治的公正性体现在统一的法律尺度，而非因经济状况差异而区别对待。若因违法者经济条件好就加重处罚，实质上是以财富为标准实施“差别法治”，这不仅违背平等原则，还可能引发执法随意性，损害法律权威。真正的问题在于如何确保处罚对所有违法者产生同等威慑力，这需要通过完善罚款与收入挂钩的机制、强化社会信用惩戒等制度化手段解决，而非简单采取“加重处罚”的思维。

综上所述，“首违不罚”规定是我国法治建设从刚性管理向柔性治理转型的重要探索，它契合了“以人为本”的治理理念，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对于相关担忧，我们应通过完善实施细则、加强执法监督、深化普法教育来化解，而非否定这一体现法治进步的制度创新。